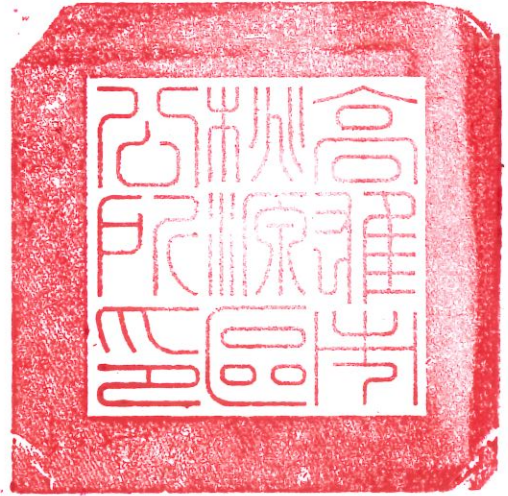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33062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勤和段348-42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移轉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至民國113年5月1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依據：行政程法第75、102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暨本區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移轉名單如後附表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：07-6861132分機305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abanal

高雄市桃源區

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移轉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區	勤和	348-42	9000	1 分之 1	江 0 玉	
2	桃源區	勤和	348-170	9000	1 分之 1	顏 00 微	